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7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住○○市○○區○○○街000號3樓之5

丁○○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丁○○（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乙○○之次子。相對人因罹患巴金森氏症、腦梗塞、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協助相對人處分共有土地出售事宜，故提出本案之聲請。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身心障礙證明書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1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本院於鑑定機關  
02 即周孫元診所鑑定醫師周孫元前點呼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  
03 人臥床、插鼻胃管、無法行走，對所詢問題或無口語回應、  
04 或答非所問。鑑定人周孫元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初  
05 步診斷後表示：為帕金森氏症及失智症之患者，其餘詳如鑑  
06 定報告等語，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訊問筆錄附卷可稽。  
07 另參酌周孫元診所出具精神鑑定報告結果略以：吳員符合帕  
08 金森氏症、腦中風後失智症等診斷。因此心智缺陷，致其為  
09 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已達  
10 不能之程度等語，有該院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按。  
11 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2 示，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  
13 准許。

14 三、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15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16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17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  
18 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19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20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  
21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22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23 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24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25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  
26 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7 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28 明文。

29 四、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30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現由家屬安排於養  
31 護中心接受機構式照顧，其受照顧情形良好，關係人丙○○

01 係相對人之配偶，關係親近，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02 且相對人之其餘子女亦表示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稽，因認  
03 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無不當，爰依前揭規定，  
04 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指定相對人之長子即關係  
05 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  
06 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07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8 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  
09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  
10 明。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黃偉音